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21 号

建设单位：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金明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王黎青

建设单位：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68361799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500

邮 编：314113

地 址：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
侧，二环南路北侧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3 结论.....	32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031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02-007

一、项目概况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选址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3055.95 平方米，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 3000 平方米站房，1600 平方米罩棚，拟购置电脑加油机 8 台 48 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只，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柴油 970 吨，汽油 5500 吨。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嘉环桐建[2019]0031 号”出具了《关于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销售柴油 970 吨，汽油 5500 吨的能力。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受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25 日、2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031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选址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二环南路，项目东南侧约 320m 处为农户，约 450m 处为沿街商铺；南侧为二环南路，隔路为富达羊毛衫厂、维纯羊毛衫厂等企业；西侧为农田，再往西为乌镇大道，西南侧约 400m 为桐乡市启新学校；北侧为浙江红蚁屋、海奇蓝布业等企业以及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选址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3055.95 平方米，建设 3000 平方米站房，1600 平方米罩棚。项目平面布置从南往北依次为绿化区、站房、加油区；储罐布置在西侧，南侧和西侧各设置机动车出入口，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柴油、汽油	主要产品	柴油、汽油	
产能规模	柴油：970 吨 汽油：5500 吨	产能规模	柴油：970 吨 汽油：5500 吨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设电脑加油机、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埋地卧式柴油储罐等设备，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已建电脑加油机、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埋地卧式柴油储罐等设备，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负责解决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负责解决
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现实际数量
1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0m ³	4 只	4 只
2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30m ³	2 只	2 只
3	电脑加油机	6 枪	8 台	8 台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柴油	970	730
2	汽油	5500	4197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5 人，年营运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根据本项目 2020 年 1-4 月的用水量共为 111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33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6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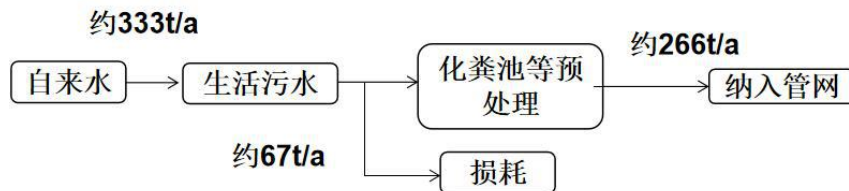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加油机自带的自吸泵将油品从油罐中抽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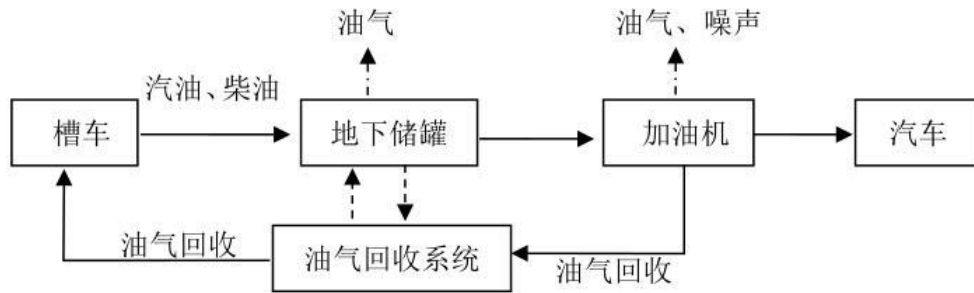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加油站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的尾气。

加油站平时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对于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企业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同时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冷凝装置，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大、小呼吸油气及加油作业损失油气的大部分（约 95%）通过储油罐 4 米高排气筒呼吸阀排放。

加油车辆停靠加油站会有少量尾气产生。加油场所为开放式，通风效果良好，尾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排放，汽车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气挥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图 4-2 呼吸阀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压缩机、调压器等）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进出车辆驾驶员加强宣传，车辆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以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油罐清洗每 5 年一次，清洗时委托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加油站不得自行清洗，清洗后产生的清洗油泥（900-249-08）立即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不在加油站暂存，并由该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清洗油泥	油罐清洗	危险固废	900-249-08	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3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储油罐设置 4m 高排气筒呼吸阀、设置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废水治理	5	管道、化粪池等
噪声治理	2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等
绿化	2	种植绿色植物
合计	34	/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此外，加油站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地面清洗水可以忽略不计。在油品意外散落在加油机外面时对地面清洗水进行处理。同时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污切换阀，如遇漏油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引入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因此，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不会对附近河道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相关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应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各预测点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各预测点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加油站的建立,在车辆加油过程中,引起加油站附近车辆停留时间增加,增加了加油站周围的噪声值。本项目建成后加油站应在场界四周设立绿化带及实心围墙,减轻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加油站四周场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类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油泥、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清洗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评总结论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及有机废气(VOCs),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实施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 3000 平方米站房，1600 平方米罩棚，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柴油 970 吨，汽油 5500 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并加强地下水防护，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放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减少跑冒滴漏。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营运期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东、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油泥、含油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环六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并加强地下水防护，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放口。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冷凝装置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减少跑冒滴漏。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油站平时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对于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企业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同时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冷凝装置，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大、小呼吸油气及加油作业损失油气的大部分（约 95%）通过储油罐 4 米高排气筒呼吸阀排放。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以降低设备源强；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同时加油站各厂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	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营运期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东、北厂界执行《社会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选择低噪声油泵；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对进出车辆驾驶员加强宣传，车辆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1、清洗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油泥、含油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清洗油泥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042t/a，氨氮 0.004t/a，VOCs 1.439t/a。	/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6t/a；CODcr 0.013t/a；NH ₃ -N 0.001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石油类	2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侧和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0	50	2 类区标准
西、南厂界		70	55	4 类区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t/a，VOCs 1.439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次搬迁技改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未超过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石油类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4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 ± 0.3dB、114dB ±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悬浮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钟昊源	/	具备
沈永跃	/	具备
顾佩芳	/	具备
邢赵健	/	具备
朱雨薇	/	具备
沈玲芳	/	具备
沈锋	/	具备
陈玲	/	具备
陈慧婷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525-S051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525-S052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5.25	pH 值(无量纲)	8.20	8.16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5	0.67%	≤10%	
	氨氮(mg/L)	5.46	5.52	0.55%	≤10%	
	总磷(mg/L)	1.34	1.35	0.3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526-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526-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5.26	pH 值(无量纲)	8.15	8.1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6	0.75%	≤10%	
	氨氮(mg/L)	5.00	5.06	0.60%	≤10%	
	总磷(mg/L)	1.42	4.13	0.35%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5.25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5.26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加油规模				设计 年加油规模	设计 日加油规模
	2020.05.25		2020.05.26			
	日加油量	负荷	日加油量	负荷		
汽油	11.5t/d	76.2%	11.5t/d	76.2%	5500t/a	15.1t/d
柴油	2.0t/d	75.2%	2.0t/d	75.2%	970t/a	2.66t/d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境影响报告中均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5.25	20200525-S048	总排口	8.10	78	14	5.69	1.63	1.32	0.08	25.7
	20200525-S049		7.99	69	17	5.98	1.98	1.35	0.30	17.6
	20200525-S050		8.03	63	9	5.25	2.02	1.31	0.38	20.9
	20200525-S051		8.20	74	11	5.46	1.34	1.34	0.28	23.5
	平均值		/	71	13	5.60	1.74	1.33	0.26	21.9
2020.05.26	20200526-S005	总排口	8.05	71	15	6.09	1.86	1.37	0.38	17.7
	20200526-S006		7.91	79	18	5.37	2.09	1.36	0.42	26.2
	20200526-S007		7.97	76	13	4.72	2.13	1.36	0.32	19.4
	20200526-S008		8.15	67	10	5.00	1.42	1.35	0.39	23.1
	平均值		/	73	14	5.29	1.88	1.36	0.38	21.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02-007。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0.05.25	08:30、08:45、09:00、09:15	20200525-Q001	东厂界 1#	0.57	0.57
	10:30、10:45、11:00、11:15	20200525-Q002		0.54	
	13:30、13:45、14:00、14:15	20200525-Q003		0.52	
	15:30、15:45、16:00、16:15	20200525-Q004		0.39	
	08:30、08:45、09:00、09:15	20200525-Q005	南厂界 2#	0.38	0.65
	10:30、10:45、11:00、11:15	20200525-Q006		0.35	
	13:30、13:45、14:00、14:15	20200525-Q007		0.59	
	15:30、15:45、16:00、16:15	20200525-Q008		0.65	
	08:35、08:50、09:05、09:20	20200525-Q009	西厂界 3#	0.61	1.04
	10:35、10:50、11:05、11:20	20200525-Q010		0.61	
	13:35、13:50、14:05、14:20	20200525-Q011		0.62	
	15:35、15:55、16:05、16:20	20200525-Q012		1.04	
	08:35、08:50、09:05、09:20	20200525-Q013	北厂界 4#	1.10	1.10
	10:35、10:50、11:05、11:20	20200525-Q014		1.10	
	13:35、13:50、14:05、14:20	20200525-Q015		0.56	
	15:35、15:55、16:05、16:20	20200525-Q016		0.59	
2020.05.26	08:30、08:45、09:00、09:15	20200526-Q001	东厂界 1#	0.61	0.74
	10:30、10:45、11:00、11:15	20200526-Q002		0.69	
	13:30、13:45、14:00、14:15	20200526-Q003		0.68	
	15:30、15:45、16:00、16:15	20200526-Q004		0.74	
	08:30、08:45、09:00、09:15	20200526-Q005	南厂界 2#	0.74	0.75
	10:30、10:45、11:00、11:15	20200526-Q006		0.75	
	13:30、13:45、14:00、14:15	20200526-Q007		0.68	
	15:30、15:45、16:00、16:15	20200526-Q008		0.72	
	08:35、08:50、09:05、09:20	20200526-Q009	西厂界 3#	0.71	0.72
	10:35、10:50、11:05、11:20	20200526-Q010		0.71	
	13:35、13:50、14:05、14:20	20200526-Q011		0.72	
	15:35、15:55、16:05、16:20	20200526-Q012		0.72	
	08:35、08:50、09:05、09:20	20200526-Q013	北厂界 4#	0.71	0.74
	10:35、10:50、11:05、11:20	20200526-Q014		0.74	
	13:35、13:50、14:05、14:20	20200526-Q015		0.68	
	15:35、15:55、16:05、16:20	20200526-Q016		0.67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02-007。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北厂界）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5.25	东厂界 5#	20200525-D00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4	58.2
				夜间 22:02	48.1
	北厂界 8#	20200525-D00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15	56.1
				夜间 22:15	45.6
2020.05.26	东厂界 5#	20200526-D00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55	58.1
				夜间 22:01	44.4
	北厂界 8#	20200526-D00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8	56.6
				夜间 22:12	46.1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02-00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南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西、南厂界）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5.25	南厂界 6#	20200525-D00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8	63.6
				夜间 22:06	51.2
	西厂界 7#	20200525-D00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13	56.6
				夜间 22:09	51.4
2020.05.26	南厂界 6#	20200526-D00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58	62.2
				夜间 22:04	50.4
	西厂界 7#	20200526-D00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2	59.2
				夜间 22:08	50.7
执行标准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602-007。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6。

表 9-6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5.25	08:30-09:30	多云	101.4	19	3.0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3	24	3.0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1	28	3.0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3	26	3.0	东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2.6	22	1.8	东风
2020.05.26	08:30-09:30	多云	100.9	14	3.0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7	21	3.0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22	3.0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0.7	20	3.0	东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4	18	2.7	西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以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油罐清洗每 5 年一次，清洗时委托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加油站不得自行清洗，清洗后产生的清洗油泥（900-249-08）立即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不在加油站暂存，并由该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7。

表 9-7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清洗油泥	油罐清洗	危险固废	900-249-08	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8。

表 9-8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1 月	24
2020 年 2 月	42
2020 年 3 月	16
2020 年 4 月	29
合计（吨）	111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333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266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66	0.013	0.0013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境影响报告中均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10.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2.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10.2.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油罐清洗后产生的清洗油泥（900-249-08）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不在加油站暂存，并由该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

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t/a，VOCs 1.439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次搬迁技改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未超过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6t/a；COD_{Cr} 0.013t/a；NH₃-N 0.001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黎青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			
	行业类别	F526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970t、汽油 5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4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16149257F			验收时间	2020.05.25-2020.0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6			0.0266			+0.0266
	化学需氧量			50			0.013			0.013			+0.013
	氨氮			5			0.0013			0.0013			+0.0013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16149257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姚金明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2日至2029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凭许可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滑油、汽油清净剂(2828类)、乙醇汽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烟、雪茄烟的零售;润滑油的批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副食品、小百货、润滑油、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及天然气销售;柴油、汽油的零售(带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19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031号

关于《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二环南路北侧实施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3000平方米站房，1600平方米罩棚，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柴油970吨，汽油5500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 1 -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并加强地下水防护；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放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减少跑冒滴漏。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营运期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东、北场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南场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油泥、含油抹布与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环保六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开发区(高桥街道)、环保六所、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2月11日印发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埋地卧式汽化炉	30m ²	只	4	
2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30m ³	只	2	
3	电焊加压机	6柜	台	8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	t/a		730	
2	汽油	t/a		4197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5.25	柴油	2.66 t/d	2.0 t/d	775%
	汽油	15.1 t/d	11.5 t/d	
2020.5.26	柴油	2.66 t/d	2.0 t/d	775%
	汽油	15.1 t/d	11.5 t/d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姚金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二环路北侧、乌镇大道东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9242		
有效期	2019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6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路名)	(m ³ /日)	
		30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用水情况查询清单

用户号: 12079770		用户名: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表身号: P25-190094		地址: 二环南路北侧乌镇大道东侧										
用水月份	上次抄码	本次抄码	阶梯类型	用水量	污水量	单价	水费	污水费	附加费	总金额	结账标志	结账日期
202001	12	36	一阶梯	24	0	2.900	69.60	0.00	0.00	69.60	已结帐	2020-01-21
	12	36	一阶梯	0	24	1.900	0.00	45.60	0.00	45.60	已结帐	2020-01-21
202002	36	78	一阶梯	42	0	2.900	121.80	0.00	0.00	121.80	已结帐	2020-02-20
	36	78	一阶梯	0	42	1.900	0.00	79.80	0.00	79.80	已结帐	2020-02-20
202003	78	94	一阶梯	16	0	2.610	41.76	0.00	0.00	41.76	已结帐	2020-03-19
	78	94	一阶梯	0	16	1.710	0.00	27.36	0.00	27.36	已结帐	2020-03-19
202004	94	123	一阶梯	29	0	2.610	75.69	0.00	0.00	75.69	已结帐	2020-04-22
	94	123	一阶梯	0	29	1.710	0.00	49.59	0.00	49.59	已结帐	2020-04-22
合计				111	111	-----	308.85	202.35	0.00	511.20	-----	

打印日期: 2020/5/29 0:00:00

制表人: 王红霞



报告编号: RP-20200602-007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学前路 198 号		
受检单位	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杨园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乌镇大道东侧, 二环南路北侧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5.25-2020.05.26
采样人员	钟昊源 沈永跃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5.25-2020.05.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2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废水 20200525-S048	微黄稍 浑浊液体	总排 口	8.10	78	14	5.69	1.63	1.32	0.08	25.7
废水 20200525-S049			7.99	69	17	5.98	1.98	1.35	0.30	17.6
废水 20200525-S050			8.03	63	9	5.25	2.02	1.31	0.38	20.9
废水 20200525-S051			8.20	74	11	5.46	1.34	1.34	0.28	23.5
废水 20200525-S052			8.16	75	/	5.52	1.35	/	/	22.5
废水 20200526-S005	微黄稍 浑浊液体	总排 口	8.05	71	15	6.09	1.86	1.37	0.38	17.7
废水 20200526-S006			7.91	79	18	5.37	2.09	1.36	0.42	26.2
废水 20200526-S007			7.97	76	13	4.72	2.13	1.36	0.32	19.4
废水 20200526-S008			8.15	67	10	5.00	1.42	1.35	0.39	23.1
废水 20200526-S009			8.12	66	/	5.06	1.43	/	/	24.2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020.05.25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525-Q001	东厂界 1#	0.57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525-Q002		0.5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525-Q003		0.52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525-Q004		0.39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525-Q005	南厂界 2#	0.38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525-Q006		0.35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525-Q007		0.59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525-Q008		0.65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525-Q009	西厂界 3#	0.61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525-Q010		0.61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525-Q011		0.62
	15:35、15:55、16:05、16:20	废气 20200525-Q012		1.04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525-Q013	北厂界 4#	1.1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525-Q014		1.10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525-Q015		0.56
	15:35、15:55、16:05、16:20	废气 20200525-Q016		0.59
2020.05.26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526-Q001	东厂界 1#	0.61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526-Q002		0.69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526-Q003		0.68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526-Q004		0.7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526-Q005	南厂界 2#	0.74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526-Q006		0.75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526-Q007		0.68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0526-Q008		0.72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526-Q009	西厂界 3#	0.71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526-Q010		0.71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526-Q011		0.72
	15:35、15:55、16:05、16:20	废气 20200526-Q012		0.72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526-Q013	北厂界 4#	0.71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526-Q014		0.74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526-Q015		0.68
	15:35、15:55、16:05、16:20	废气 20200526-Q016		0.6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5.25	噪声 20200525-D001	东厂界 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4	58.2
				夜间 22:02	48.1
	噪声 20200525-D002	南厂界 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8	63.6
				夜间 22:06	51.2
	噪声 20200525-D003	西厂界 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13	56.6
				夜间 22:09	51.4
	噪声 20200525-D004	北厂界 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15	56.1
				夜间 22:15	45.6
2020.05.26	噪声 20200526-D001	东厂界 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55	58.1
				夜间 22:01	44.4
	噪声 20200526-D002	南厂界 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58	62.2
				夜间 22:04	50.4
	噪声 20200526-D003	西厂界 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2	59.2
				夜间 22:08	50.7
	噪声 20200526-D004	北厂界 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8	56.6
				夜间 22:12	46.1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销售柴油 970 吨, 汽油 5500 吨, 按年运营 365 天计, 设计日销售柴油 2.0 吨, 汽油 11.5 吨, 监测期间, 实际日销售为柴油 2.0 吨, 汽油 11.5 吨, 负荷达到 75%。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5.25	08:30-09:30	多云	101.4	19	3.0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3	24	3.0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1	28	3.0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3	26	3.0	东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2.6	22	1.8	东风
2020.05.26	08:30-09:30	多云	100.9	14	3.0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7	21	3.0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22	3.0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0.7	20	3.0	东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4	18	2.7	西风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附图: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婧 审核人: 沈廷廷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6-02 审核日期: 2020-06-02 批准日期: 2020-06-0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